

证券代码：835257

证券简称：晶锐材料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治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李治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33,77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李士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李治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治海先生，1982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，就读于中南大学冶金专业；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，就读于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；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，任河南晶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职员；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，任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；2020 年 3 月至今，任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研究员，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4 日